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62號

原告 高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佩彌翁酒窖有限公司、葉志堅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9,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梅蓮